

证券代码：836686

证券简称：超能国际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泽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95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1 人，董事许国立、黄卓钧、刘正权、朱仁炼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倪骏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9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9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 2019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《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）及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9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形成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9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9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062,521.07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5,067,307.58 元。为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9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朱泽侨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亚

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9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6,95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石之恒、蔡嘉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0 日